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70%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批發中成藥、抗生素及生化藥物、通過中國的廣東、廣西、福建、雲南及江西之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30%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訂約方：

賣方： Icy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各買方： (i) 王艷女士；

 (ii) 潘浩哲先生；

 (iii) 周君寶先生；及

 (iv) 聯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2,6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發行股本之70%權益。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日後出售待售股份時適用之限制。

代價：

各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2,600,000港元。代價將由各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集團之大多數股權；及(ii)由瑩潤建立的藥物及醫療產品分銷網絡涵蓋中國多個地區；及(iii)瑩潤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在中國買賣及分銷藥品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取得盧氏同意書；
2. 完成股權重組；及
3. 本公司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自此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的申索，惟與買賣協議內指明之持續有效條文有關的申索(如有)或任何在此之前因違反買賣協議而引致之申索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經取得盧氏同意書。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30%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新近成立之公司，因此並無任何已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約21,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6,5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500

瑩潤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瑩潤主要從事批發中成藥、抗生素及生化藥物、通過中國廣東、廣西、福建、雲南及江西之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瑩潤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進行股權重組以重新組織目標集團之架構。緊隨辦妥股權重組之後但在完成之前，瑩潤將繼續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但其控股公司將改為目標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瑩潤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1,934,000 (相當於約 2,418,000港元)	3,875,000 (相當於約 4,844,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1,934,000 (相當於約 2,418,000港元)	3,875,000 (相當於約 4,8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瑩潤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500,000港元及149,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賣方(「有關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完成。誠如上述此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瑩潤之全部股權屬有關收購事項之重要部份。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關收購事項當時之賣方(即盧麗娟女士)已就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瑩潤)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若干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有關保證」)，而本公司亦已承諾，賣方在有關期間內將會繼續擁有瑩潤之全部股權。鑑於將會進行股權重組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必須取得盧麗娟女士發出的同意書(亦即盧氏同意書)，內容有關：(i)瑩潤根據股權重組而更換登記擁有人；及(ii)建議向各買方出售瑩潤之70%間接權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經取得盧氏同意書，而盧麗娟女士亦已確認股權重組及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有關保證之條款。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銷售與分銷；及(ii)在香港買賣證券。

瑩潤在現時之財政年度錄得之收入主要由銷售藥油產品而產生，此乃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推出。考慮到在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於瑩潤之投資套現的上佳機會。

預期本集團將會因進行出售事項而錄得約12,4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根據：(i)代價與(ii)瑩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將會錄得之收益或虧損仍有待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最後審核結果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盧麗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協議(已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賣方、樂康達及瑩潤，此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段內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各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亦即12,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盧氏同意書」	指	盧麗娟女士發出之同意書，旨在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股權重組及出售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各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各買方」	指	王艷女士、潘浩哲先生、周君寶先生及聯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統稱，而「買方」一詞亦據此而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各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7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
「股權重組」	指	目標附屬公司向樂康達收購瑩潤之全部註冊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妙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於股權重組完成後)瑩潤組成之公司集團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康達」	指	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瑩潤之控股公司
「賣方」	指	Icy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瑩潤」	指	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而：(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樂康達全資擁有；及(ii)在股權重組完成後，由目標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